

協約廠商管理制度：

1. 本案場目前經限制性投標之議價方式直接選任優良物業管理單位進行物業管理團隊之聘用等作業。
2. 物業管理單位服務團隊之聘用，本社區採行單年度議約方式辦理，聘用之服務團隊達其營運績效，應得續約提供後續服務。
3. 建立社區協約廠商管理彙總表(附件1)，並依據承攬契約(附件2,3,4,5)內之約定來執行工作內容，監督管理及履約責任。